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25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25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4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4 月 2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杨建平、许惠芬、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建林、杨珂、杨婷钰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即 14.73 元，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成了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并将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9.75 元；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并将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9.65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9.525 元。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咨询联系人：汪崇标、陶雷

咨询电话：0510-85183412

传真电话：0510-85183412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